

##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完成参股子公司股权出质登记手续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2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（以下简称“中国银行常熟分行”）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4,784万元的贷款，贷款期限不超过5年，用于支付公司购买泰安鼎鑫冷却器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泰安鼎鑫”）100%股权所需支付的现金对价。

公司将收购交易完成后持有的泰安鼎鑫100%股权为此贷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，并由常熟市铝箔厂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，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办理有关贷款及质押手续，并代表公司签署办理贷款及质押手续所需合同、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19）、《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21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泰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的《私营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》（（泰）私营股权登记设字[2018]第001142号），公司持有的100%泰安鼎鑫股权已完成股权出质登记手续，具体信息如下：

出质股权所在公司：泰安鼎鑫冷却器有限公司

出质股权数额：3000（万元/万股）

出质人：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质权人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

特此公告

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